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林宗賢

電話：04-37061378

電子信箱：e-342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主旨：檢送「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請貴單位轉知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辦理。
- 二、旨揭研習本署委請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國立二林工商)辦理，內容摘述如下：
 - (一)研習日期：113年9月10日(星期二)10時至17時30分。
 - (二)研習地點：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3樓瓦特廳(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
 - (三)參加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之人員，如連結中所示：
<https://reurl.cc/RqGab6>。
 -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與會人員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17時前，經由Google表單登錄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N96q4XXH7DZdvYyk7>)。
 - (五)遴選方式：本次預計招收120名，倘報名人數超過該場可



容納人數，則將以尚未參加本署舉辦之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增能研習活動(地方政府場與學校承辦人員場)者優先錄取，再依報名先後順序遞次錄取。

三、本案若有相關疑義，請聯絡活動承辦學校(國立二林工商)：

(一)聯絡人：陳宜庭專案助理、吳秀春秘書。

(二)連絡電話：04-8962132轉303、302。

四、請貴單位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學校單位請協助辦理課務排代。

五、錄取名單於113年8月12日至9月10日公告於「國立二林工商首頁最新消息」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警察大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署學安組

113/07/08
電 109:43 字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